

备案号： Z备2022 027

DG35/Z 001-2020 《籽棉打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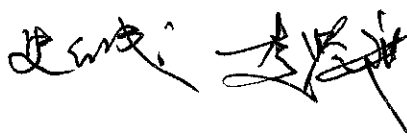
第1号修改单(江苏省)

本修改单经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2 年 X 月 X 日批准，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DG35/Z 001-2020 《籽棉打包机》修改内容如下：

- 一、在表2序号5“送料机构”中增加“输送链数量”和“水平送料”，其限制范围为“一致”，检查方法为“核对”。
 - 二、在5.3.3条中增加“5.3.3.4 打包机应设置有行车制动系统，并具有20%干硬坡道上可靠停驻的单独的驻车制动装置。”
 - 三、在5.3.4条中增加“安全性检查可采信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出具的符合本大纲要求的安全性检查报告。”
 - 四、在5.4.4 条中增加“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可采信县级以上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开展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或实地试验验证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本大纲所规定的性能试验项目。”
 - 五、在附录A序号5“送料机构”中增加“输送链数量”和“水平送料”，其单位为“个”。
-

江苏省农业机械专项大纲审定意见表

大纲名称及编号	DG35/Z 001-2020《籽棉打包机》第1号修改单		
起草单位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起草人	张腊梅
<p>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修改文件名为：DG35/Z 001-2020 《籽棉打包机》第1号修改单（江苏省）；2、删除第六条；3、增加终止线。 <p>审定结论：审定通过。</p>			
主审专家签字：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2 年 8 月 22 日	
